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零九年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2008 年 5 月 16 日、2008 年 9 月 5 日、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上述四份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利	指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光电	指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中心	指	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中利	指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惠州中利	指	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元风投资	指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聚投资	指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衡审字（2009）021号《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和批准了以下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50 万股 A 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决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基地技改项目》、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2) 转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王柏兴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3) 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共 57490.6 万元人民币，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404.8 万元。拟引进盘绞生产线 4 条，购置挤塑机和束丝机、笼式绞线机等国产生产和检测设备 7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8000 公里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能力。

（2）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基地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943.5 万元。购置 PVC 造粒机组、PE 造粒机组、聚烯烃造粒机组等高分子加工及检测设备（仪器）4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 10000 吨、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3）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727.6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设施 12260 平方米，引进盘绞生产线 2 条，配套购置挤塑机、束丝机、笼式绞线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等国产生产及检验设备 3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 1 万公里的生产能力。

（4）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414.7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8000 平方米，引进盘绞生产线 6 条，购置挤塑机、束丝机、笼式绞线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等国产生产及检测设备 10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0 公里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能力。

若所募资金总额不足 57490.6 万元，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 57490.6 万元，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将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45339），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第 02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72,289,410.20 元、125,506,810.70 元、149,417,002.04 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第 02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09,471.18 元、

15,639,275.05 元、112,534,575.0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304,060.35 元、1,315,485,902.18 元、1,652,524,593.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第 0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未超过 20% 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第 0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 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 未超出权利期限, 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 第 02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8 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8,619,374.63 元, 占 2008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1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所占年度采购/销售额比例（%）
关联采购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采购	44,506,535.19	3.49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045,216.85	0.24
合计		47,551,752.04	3.73
关联销售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销售	440,017.54	0.03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283,671.13	0.08
合计		1,723,688.67	0.11

②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金内容	交易金额（元）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房屋租金	545,536.00
合计		545,53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书面订单或协议，订单或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表：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	--------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合计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账款	
合计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应付账款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4,462,035.16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61,566.42
合计	17,323,601.58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68%
预收账款	
合计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①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	------	--------------	--------	------	-----	--------	------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8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97号	2008.12.15至2009.6.15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97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8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96号	2008.12.12至2009.6.12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96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95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94号	2008.12.9至2009.6.9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94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75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82号	2008.12.4至2009.6.4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90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7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81号	2008.12.4至2009.6.4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89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7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80号	2008.11.29至2009.5.29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88号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800	36081230042	2008.12.24至2009.6.23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81230011	保证
					王柏兴	36071230024	保证
中联光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5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79号	2008.12.08至2009.06.08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81号	保证
中联光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5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78号	2008.12.02至2009.06.02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80号	保证

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申请人	开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协议编号	汇票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支行	2000	CD89092008880 925	2009.03.18	江苏中鼎房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ZD89092008 28002901	常国用(2005) 字第002223号 土地使用权证 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支行	1000	CD89092008880 918	2009.03.17			

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新增的发行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 行	775	2008年苏招银 字借字第 6911081219	2008.12.23 至 2009.05.13	发行人	2008年苏招银 保字第 6901080502	保证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 行常熟市支 行	460	321012008000 38746	2008.12.04至 2009.06.03	发行人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70 0010858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70 0013871	常国用(2007) 字第001583号 土地使用权证 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 常熟房权证唐 市字第 00000909号房 屋产权证下的 房产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 行常熟市支 行	210	321012008000 29385	2008.09.03至 2009.09.02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 行常熟市支 行	810	321012008000 39239	2008.12.09至 2009.06.08	发行人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70 0010859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80 0002018	常国用(2007) 字第001584号 土地使用权证 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 常熟房权证唐 市字第00000930 号房屋产权证 下的房产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 行常熟市支 行	340	321012008000 29392	2008.09.03至 2009.09.02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 行常熟市支 行	480	321012008000 29386	2008.09.03至 2009.09.02	发行人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70 0010861 农银高抵字	常熟房权证唐 市字第00000896 号房屋产权证 下的房产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NO.3290620070 0013874	常国用(2007) 字第002076号 土地使用权证 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

④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新增的发行人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申请人	开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协议编号	汇票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相城支行	450	2008年苏招银承 字第6921081209 号	2009.03.23/2 009.06.23	发行人	2008年苏招 银保字第 6901080502	保证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相城 支行	1500	2008年苏招银承 字第6921080903 号	2009.03.12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相城 支行	300	2008年苏招银承 字第6921081108 号	2009.0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中,一部分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即以发行人作为担保受益人;另一部分为发行人为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提供的担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上述关联担保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进行增资外, 发行人的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并且被投资公司均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联光电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 经决议批准中联光电将注册资本由 1188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中联光电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1312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缴付, 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分两期缴足。发行人向中联光电增资 1246.4 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5%, 其中 232.4314 万元为货币出资, 1013.9686 万元为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常熟市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常信土估(2008) 第 551、558 号《土地估价报告》); 李娟以现金出资 65.6 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根据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会验字(2008) 第 355、398 号《验资报告》, 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付。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增资已经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联光电除注册资本有所增加外, 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中联光电本次增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增加房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整的权利,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向中联光电增资, 将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变更登记。将编号为“常国用(2007) 字第 0026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60000 平方米土地分割出 22391 平方米, 与编号为“常国用(2007) 字第 0016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 15303 平方米进行合并, 并以合并后的宗地 37694 平方米作价 1013.9686 万元向中联光电增资, 目前增资已完成。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8 月向中联光电颁发了编号为“常国用(2008) 字第 0012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面积为 37694 平方米; 原编号为“常国用(2007) 字第 0026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60000 平方米土地分割后剩余的 37609 平方米, 常熟市人民政府

亦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常国用(2008)字第 00125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37609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到期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610041280.6	发明	热溶胶涂胶装置	2026 年 8 月 1 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610041279.3	发明	内屏蔽纵包机的绕包装置	2026 年 8 月 1 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720046399.2	实用新型	浮力电缆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720046400.1	实用新型	海洋作业用的浮力信号电缆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08 年还新增了 3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2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五)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第 02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帐面值共计人民币 78,578,957.0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的《信贷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6071230021 号)，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沙家浜镇常昆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1648 平方米，常国用(2007)字第 0021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物抵押给该银行，为其子公司中联光电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08年11月24日期间在1600万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向发行人换发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新证（常国用（2008）字第0008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91648平方米），该合同于2008年11月到期，抵押担保已于2008年12月31日前解除。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利与深圳市上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宿舍楼租赁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深圳市上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将牛角龙工业区自建宿舍B3栋4楼的房产租赁给深圳中利使用。该协议租赁期于2008年12月31日期满，深圳中利未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除深圳中利外的其他子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1300	321012008000 41268	2008.12.22 至 2009.6.21	江苏旋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290120080002 6630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5000	321012008000 39080	2008.12.8 至 2009.6.7	苏州沙家浜旅 游发展有限公 司	3290120080002 4675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730	321012008000 38492	2008.12.3 至 2009.11.30	发行人	3290620070001 3872	熟房权证唐市 字 第 00000908 号房产权证项 下房产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3290620070001 3873	常国用2007字第00207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950	321012008000 28990	2008.8.29至 2009.2.28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0120080001 6774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800	常商银唐市借 字2008第0297 号	2008.12.15至 2009.6.15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 字2008第0197 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800	常商银唐市借 字2008第0296 号	2008.12.12至 2009.6.12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 字2008第0196 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950	常商银唐市借 字2008第0294 号	2008.12.9至 2009.6.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 字2008第0194 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750	常商银唐市借 字2008第0282 号	2008.12.4至 2009.6.4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 字2008第0190 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700	常商银唐市借 字2008第0281 号	2008.12.4至 2009.6.4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 字2008第0189 号	保证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700	常商银唐市借 字2008第0280 号	2008.11.29至 2009.5.2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 字2008第0188 号	保证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00	(2008)苏银 贷字第4338号	2008.10.23至 2009.10.23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8)苏银保 字第4338号	保证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500	(2008)苏银 贷字第4352号	2008.11.3至 2009.10.11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8)苏银最 保字第ZLKJ号	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300	3880102008M 100007600	2008.7.9至 2009.1.8	常熟市景明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3880102008A10 000760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300	3880102008M100008300	2008.8.13 至 2009.8.12	常熟市中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3880102008A100008300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20	11020248 - 2008年(常熟)字0757号	2008.9.19 至 2009.3.1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1020248 - 2008年常熟(保)字0124号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980	11020248 - 2008年常熟字0819号	2008.10.17 至 2009.4.1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1020248 - 2008年常熟(保)字0132号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400	11020248 - 2008年常熟字0866号	2008.10.30 至 2009.4.2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1020248 - 2008年常熟(保)字0138号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800	36081230042	2008.12.24 至 2009.6.23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81230011	保证
					王柏兴、王伟峰、李娟	36071230024	保证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00	(2008)苏银贷字第4339号	2008.10.23 至 2009.10.23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8)苏银保字第4339号	保证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75	2008年苏招银字借字第6911081219	2008.12.23 至 2009.05.13	发行人	2008年苏招银保字第6901080502	保证
中联光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5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79号	2008.12.08至 2009.06.0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81号	保证
中联光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500	常商银唐市借字2008第0278号	2008.12.02至 2009.06.02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王柏兴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80号	保证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460	32101200800038746	2008.12.04至 2009.06.03	发行人	农银高抵字NO.32906200700010858 农银高抵字	常国用(2007)字第001583号 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210	321012008000 29385	2008.09.03至 2009.09.02		NO.3290620070 0013871	用权 常熟房产证唐 市 字 第 00000909 号 房 屋产权证下的 房产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810	321012008000 39239	2008.12.09至 2009.06.08	发行人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70 0010859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80 0002018	常国用(2007) 字第001584号 土地使用权证 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 熟房产证唐市 字 第 00000930 号房屋产权证 下的房产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340	321012008000 29392	2008.09.03至 2009.09.02			
中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480	321012008000 29386	2008.09.03至 2009.09.02	发行人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70 0010861 农银高抵字 NO.3290620070 0013874	熟房产证唐市 字 第 00000896 号房屋产权证 下的房产 常国用(2007) 字第002076号 土地使用权证 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

2、银行承兑协议及其担保

申请人	开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协议编号	汇票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50	2008年苏招银承 字第6921081209 号	2009.03.23/2 009.06.23	发行人	2008年苏招 银保字第 6901080502	保证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相城支行	1500	2008年苏招银承 字第6921080903 号	2009.03.12			
中联光电	招商银行相城支行	300	2008年苏招银承 字第6921081108 号	2009.02.27			

申请人	开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协议编号	汇票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1000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2009.04.27	--	--	--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唐市支行	1000	01210308000428	2009.05.25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常商银唐市保字2008第0166号	保证
					发行人	常商银唐市高抵字2008第0027号	设备抵押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	1000	(11002)农银承字(2008)第52120074	2009.03.15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0120080017881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	1000	(11002)农银承字(2008)第52120076	2009.03.25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0120080018855	保证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	CD89092008880925	2009.03.18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常盛轻钢材料有限公司	ZD8909200828002901	常国用(2005)字第002223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00	CD89092008880918	2009.03.17		ZB8909200828002901	

3、授信协议及其担保

2008年10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08年宝字第0608415391号)。该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向深圳中利提供4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用于深圳中利向其申请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为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年宝字第0608415391号),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其他借款或融资合同

2008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常熟支行签订了《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2008年第001号)。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常熟支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单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

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证明文件向发行人提供有追索权的国内应收账款买入的服务，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业务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DTC000322 号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项下交易的应收账款分别向中国银行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人民币 2500 万元。

5、重大业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2008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8 年通信用电力电缆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约定了在协议有效期内即该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应当依照该协议约定的产品技术指标、价格标准以及价格联动机制向中国移动及其分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提供通信用电缆产品，双方在具体交易时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应遵守该框架协议的条款。

（2）200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电信江苏公司通信用电源用电缆（2008）框架协议书》。该框架协议对产品的技术指标、价格标准、价格联动机制、交货方式和货款支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双方在具体交易时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应遵守该框架协议的条款。

（3）2008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框架协议书》。该框架协议对产品的价格、交货方式和货款支付等重要事项作出约定，双方在具体交易时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应遵守该框架协议的条款。

（4）2008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的采购代理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局用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由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符合框架协议技术标准的产品，框架协议对价格标准、采购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重要事项均作出了规定，并根据框架协议制定了标准格式局用电缆采购合同供双方在进行具体交易时使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 2009 年度局用电缆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

（5）2008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的采购代理联通进出口有限公

司签订《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电力电缆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由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符合框架协议技术标准的产品，框架协议对价格标准、价格联动机制、采购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并根据框架协议制定了标准格式电力电缆采购合同供双方在进行具体交易时使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 2009 年度电力电缆设备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

(6) 2008 年 10 月，中利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采购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合同附件所列的电力电缆产品，双方约定按 2007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招标技术规范的标准执行，中利科技应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214,620 元，双方约定设备到货对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后放置买方仓库后签署验货报告后买方须支付 20,171,696 元；余款于签署试运行稳定报告后支付。发行人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签署运行稳定报告第二日起算。此外，双方还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具体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 1、编号为常商银唐市借字 2008 第 0066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2、编号为常商银唐市借字 2008 第 0067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3、编号为常商银唐市借字 2008 第 0086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4、编号为常商银唐市借字 2008 第 0088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5、编号为常商银唐市借字 2008 第 0102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6、编号为 32101200800019355 的《借款合同》；
- 7、编号为 32101200800005179 的《借款合同》；
- 8、编号为 32101200800007102 的《借款合同》；
- 9、编号为 32101200800012275 的《借款合同》；

- 10、编号为 32101200800012867 的《借款合同》；
- 11、编号为 11020248—2008 年（常熟）字 00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2、编号为 11020248—2008 年（常熟）字 026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3、编号为 3880102008M100001600 的《借款合同》；
- 14、编号为 3880102008M100002000 的《借款合同》；
- 15、编号为 3880102008M100002100 的《借款合同》；
- 16、编号为 32101200800019736 的《借款合同》；
- 17、编号为 36081230007 的《借款合同》；
- 18、编号为常商银唐市借字 2008 第 0085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19、编号为 2008 年苏招银借字第 6911080503 的《借款合同》；
- 20、编号为 89092007280510 的《借款合同》；
- 21、编号为 36071230024 的《借款合同》；
- 22、编号为 36071230038 的《借款合同》；
- 23、编号为 36071230035 的《借款合同》；
- 24、编号为 36071230033 的《借款合同》；
- 25、编号为（2007）苏银贷字第 12043 号的《借款合同》；
- 26、编号为（2007）苏银贷字第 12045 号的《借款合同》；
- 27、编号为（2007）苏银贷字第 12053 号的《借款合同》；
- 28、发行人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29、编号为 CD89092008880569 的《银行承兑协议》；
- 30、编号为 CD89092008880558 的《银行承兑协议》；
- 31、编号为（03141）农银承字（2008）第 52120041 号《银行承兑协议》；
- 32、编号为 2008—072 的《银行承兑协议》；
- 33、编号为 2008 年银字第 692108050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
- 34、编号为（2008）苏银承字第 4030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
- 35、编号为苏通工农（2008）银承字第 GN07A090-2 的《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第0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5,332,113.95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138,047.6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组

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前述三会的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第0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增值税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5%	流转税额的 4%	流转税额的 5%	15%
深圳中利	17%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1%	25%
研究中心	17%	5%	流转税额的 4%	流转税额的 5%	25%
中联光电	17%	5%	流转税额的 4%	流转税额的 5%	15%
辽宁中利	17%	5%	流转税额的 4%	流转税额的 5%	25%
惠州中利	17%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5%	25%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均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施行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2008 年起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中联光电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下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观减免[2007]0020 号), 根据深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深圳中利从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深圳中利根据该文件在 2008 年度仍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 深圳中利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的依据系在深圳注册的企业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凡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但鉴于该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因此深圳中利根据该规范性文件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撤销且已减免的税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已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 承诺若发生上述补缴税款事项, 将由其承担全部补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柏兴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并且将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可能发生的补税义务导致已确认的利润减少, 并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常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合法有效; 自 2006 年以来发行人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 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常熟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 根据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常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研究中心自 2006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合法有效; 自 2006 年以来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 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常熟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②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利截止 2009 年 1 月为止未欠缴税款。

③ 辽宁中利尚未进行经营活动, 无税务方面的任何处罚。

④ 惠州中利尚未进行经营活动, 无税务方面的任何处罚。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实际收到 补贴年度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财务处理
2008 年度	发行人	5	2007 年度常熟市企业 专利信息平台认定企 业补助经费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 识产权局、常熟市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07 年度常熟市企业 专利信息平台认定企业及经 费的通知》(常科专[2007]135 号、常财科[2007]346 号)	营业外收入

实际收到 补贴年度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财务处理
2008 年度	发行人	8	2008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及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08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及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常科专[2008]75号、常财企[2008]245号)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	发行人	20	2007 年度苏州市名牌奖励	常熟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苏州市名牌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8]33号)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	发行人	1	第四届常熟市优秀专利奖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颁发第四届常熟市优秀专利奖的决定》(常科专[2008]113号、常财科[2008]303号)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	中联光电	1.7	2008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及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08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及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常科专[2008]75号、常财企[2008]245号)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	中联光电	1	第四届常熟市优秀专利奖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颁发第四届常熟市优秀专利奖的决定》(常科专[2008]113号、常财科[2008]303号)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	中联光电	10	2008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奖励经费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奖励经费的通知》(常科计[2008]83号、常财企[2008]287号)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	中联光电	10	2008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攻关)项目及科技经费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攻关)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常科计[2008]98号、常财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实际收到 补贴年度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财务处理
				科[2008]28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深圳中利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常熟市环保局及环保局下属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仍在有效期内。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等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遭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等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格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相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等自2008年7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五) 土地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询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等自2008年7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安全生产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等自2008年7月1日以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404.8万元。拟引进盘绞生产线4条,购置挤塑机和束丝机、笼式绞线机等国产生产和检测设备7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000公里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能力。

2、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基地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943.5万元。购置PVC造粒机组、PE造粒机组、聚烯烃造粒机组等高分子加工及检测设备(仪器)4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

产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 10000 吨、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3、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727.6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设施 12260 平方米,引进盘绞生产线 2 条,配套购置挤塑机、束丝机、笼式绞线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等国产生产及检验设备 3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 1 万公里的生产能力。

4、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414.7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8000 平方米,引进盘绞生产线 6 条,购置挤塑机、束丝机、笼式绞线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等国产生产及检测设备 10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0 公里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王柏兴、元风投资、中聚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李辰 律师

二〇〇九年 一月 十八日